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免費使用計劃

學校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由各場地的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保養日除外)，申請免費使用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康樂及體育設施：

- (a) 所有體育館的主場及活動室；
- (b) 所有壁球場(不包括壁球場內提供的乒乓球檯)；
- (c) 京士柏曲棍球場(只接受至下午四時前的預訂)及跑馬地遊樂場的曲棍球場(第11號場)；
- (d) 維多利亞公園草地滾球場、小瀝源路遊樂場草地滾球場、湖山草地滾球場、大埔海濱公園草地滾球場和坑口文曲里公園草地滾球場\*；及
- (e) 石澳障礙哥爾夫球場。

\* 西貢區的坑口文曲里草地滾球場將於2024年5月2日至11月5日期間封閉，以便進行場地翻新工程。

### 申請辦法及處理程序：

1. 學校欲申請免費使用場地，須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各場地所屬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場地訂場處辦理。學校須於表格中列明使用日期、時間、所需場地及設施。
2. 如尚有剩餘檔期，亦會接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後才收到的申請。這些申請須在本署辦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以前收到的申請後，才以先到先得方式辦理。有關免費使用場地的申請(包括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後收到的申請)會以一次過形式予以覆實，以便學校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
3. 本署會因應每個場地的實際租借情況，決定學校可免費使用球場/球道的數目。
4.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各場地主管可安排與申請的學校會面，商討場地的時段分配。若多於一間或為數太多的學校爭取使用相同的時段，如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用場時間相撞的問題，便會以抽籤的方法決定申請的優先次序，再依次處理。

### 使用條件

5. 學校須遵照康文署最新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和以下適用於學校的其他條件：

- (a) 學校須遵從場地負責人的指示，並遵守康文署訂定的規例和規則。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例的情況，康文署有權取消設施的分配。

- (b) 學校應指派學校代表在使用設施前取場，以及須有至少一名老師或授權至少一名符合資格提供訓練的導師在租訂段節期間統籌和管理學生使用有關設施
- (c) 學校須確保有關的租訂段節和租訂設施只限用作進行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及課外活動用途。

## 場地資料

6. 有關場地的詳細資料聯絡資料，請參閱康文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landsports.htm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免費使用計劃  
申請表格

【表格須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或以前郵寄或傳真至場地所屬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場地訂場處，  
每份表格只限申請一個場地或一項設施】

1. 學校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2. 校址 : \_\_\_\_\_
3.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4. 負責教師 : \_\_\_\_\_ \*先生/女士 \_\_\_\_\_ \*先生/女士
5. 擬使用的場地 : \_\_\_\_\_ 設施 : \_\_\_\_\_
6. 用途 (請註明擬進行的活動) : \_\_\_\_\_
7. 估計參加的人數 : \_\_\_\_\_
8. 擬租用之時間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需球場數目

日期及時段 例: 16/9 至 13/12/2024 24/2 至 21/3/2025 下午 2:00 至 5: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日期: 時段: (_____除外)					
日期: 時段: (_____除外)					
日期: 時段: (_____除外)					

9. 活動負責人姓名 (以香港身份證所載者為準) :  
(請提供三名負責人，其中一名負責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

負責人(A)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負責人(B)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負責人(C)

先生／女士\*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本人已閱悉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網址：<http://www.lcsd.gov.hk/tc/condition/index.html>)和「學校免費使用計劃」所列明的使用條件。在租用設施期間，如本人或獲授權人士在使用設施時因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蒙受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身體受傷或死亡，以致有關人士向康文署提出任何訴訟、申索或索求，本人必須向康文署作出彌償。

本人代表\_\_\_\_\_ (學校名稱)(下稱「本學校」)聲明，本學校租訂此段節及設施只用作「本學校」為學生而舉行的體育課或課外活動之用，並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使用所租訂的段節及設施，會在用場日期前最少 20 天通知有關的場地辦事處取消預訂，並不會透過任何形式轉讓用場許可。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學校蓋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租用康文樂及署轄下康樂及體育設施申請之用途，本署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申請人如欲更正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接受申請的場地／所屬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https://www.lcsd.gov.hk/clpss/tc/webApp/PhoneAddress.do?cat=DLSO&dist=ALL&keyword=&pageNo=1&sortField=&sortOrder=>) 聯絡。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本署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3.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